

附件十四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相關問答 QA

Q1：勞工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事業單位如於職業災害事故後有繼續僱用事實，是否可請領本補助？

A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該辦法第 13、第 18 條及第 14、第 19 條規定，事業單位申請僱用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應屬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3 條失能給付且需具備工作能力，故事業單位應就 111 年 5 月 1 日後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勞工，倘符合申請要件，依所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人數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Q2：如事業單位有申請就業保險之僱用獎助措施，是否可以再請領事業單位僱用補助？

A2：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如已領取就業保險之僱用獎助措施、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與僱用補助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辦法第 21 條規定，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則不予發給本項補助。

Q3：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的補助金額為何？

A3：

| 單位 |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金額(每月) | |
|-------|------------------|---------------|
| | 失能等級 1-9 等級 | 失能等級 10-15 等級 |
| 原事業單位 | 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 平均月投保薪資 30% |
| 新事業單位 | 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 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

(1)原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每人每月依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 6 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 30%或 50%計算發給。

(2)新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每人每月依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 6 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 50%或 70%計算發給。

(3)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合計以 12 個月為限。

Q4：職業災害勞工僱用期間，應如何計算？

A4：原事業單位自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新事業單位自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

Q5：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若想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如何提供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證明？

A5：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之事業單位得申請補助。雖立法說明中，應為肇災負職業安全衛生責任之事業單位，不列入獎勵對象為原則；惟仍得視該受僱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程度酌予獎勵。為使事業單位能依勞工復工時之健康狀況與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預防第二次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事業單位可多利用經勞動部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協助擬訂復工計畫之服務，使勞工安心、安全地重返職場。